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丹丹：_____

董弘宇：_____

2017 年 5 月 26 日